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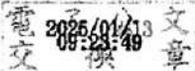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8038950發布令掃描檔.pdf、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條文.odt、免雜附件.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
 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38950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
 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
 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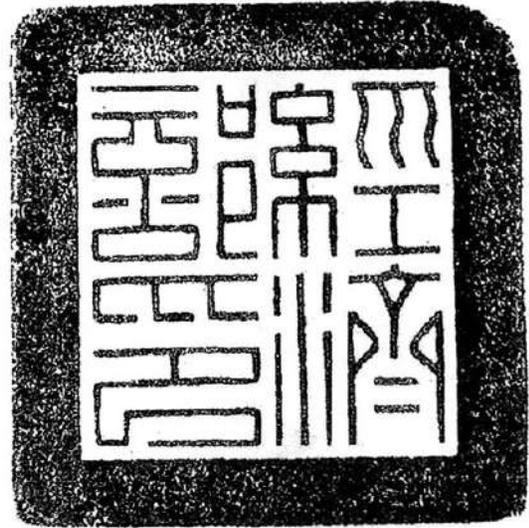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1
 |
 一
 五
 七
 七
 請
 查
 照。
 3「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
 8
 0
 3
 8
 9
 5
 0
 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1
 1
 3
 0，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8
 1
 5
 6
 6
 8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1
 4
 年1月13日
 1
 3
 日
 以
 經
 能
 字
 第
 1
 1
 3
 5
 8
 0
 3
 8
 9
 5
 3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條
 文
 ）
 1
 份
 ，
 1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 何晉滄 代行

部長 劉世芳

A1
1
5
7
7
3
5
8
8
0
3
8
8
9
5
0
號
、
台
內
國
字
第
1
1
3
0
8
1
5
6
6
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檢
送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條
文
）
1
份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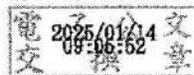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59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590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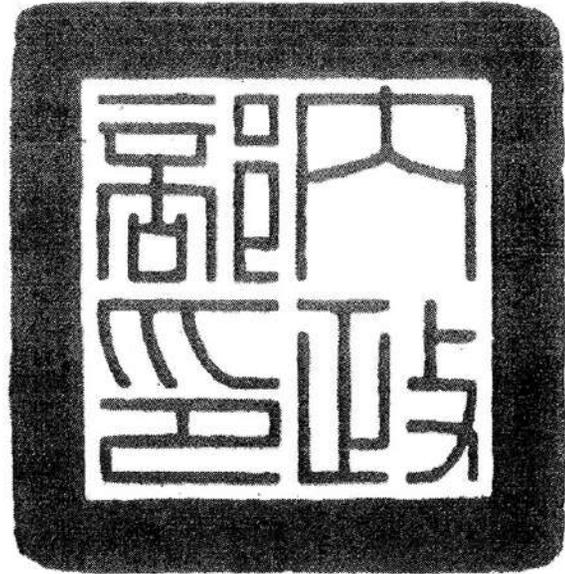


A1
 |
 一
 五
 七
 八
 t 3「
 e 0都
 . 8市
 n 1更
 a 5新
 t 9建
 . 0築
 g 6容
 o 號積
 v 令獎
 . 修勵
 t 正辦
 w 發法
 / 布」
 e 第
 g 1條
 F 如
 r 需
 o 修
 n 正
 t 發
) 布
 下 條
 載 文
 ， 第
 請 5
 查 條
 照 文
 並 政
 轉 業
 知 經
 所 本
 屬 部
 於
 網 1
 址 1
 h 4
 t 年
 t 1
 p 月
 s 13
 : 日
 / 以
 / 台
 g 內
 a 國
 z 字
 e 第
 t 1

A1
|
一
五
七
八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5906 號



te. 3
e. 0
n. 8
a. 1
t. 5
. 9
g. 0
o. 6
v. 號
. 令
t. 正
w. 發
/ 布
e. 第
g. 1
f. 條
r. 第
o. 3
n. 條
t. 第
) 5
下 條
載 條
， 文
請 文
查 業
照 經
並 本
轉 部
知 於
所 1
屬 1
。 4
網 年
址 1
h 月
t 1
t 3
p 日
s 以
:/ 台
/ 內
g 國
a 字
z 第
e 1
t 1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部長 劉世芳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五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

A1
|
一
五
七
八

3「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本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
te . 81590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網 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0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398162_11401004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一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23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36/01416 文
交 17:08:03 換 章

A1
|
一
五
七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一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2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建管字第 1130210826 號函辦理。
- 二、按「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所明定，本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故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至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案經本部 93 年 10 月 8 日廢止，並溯自 93 年 9 月 16 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次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本部 110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

A1
|
一
五
七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七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時已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本署（前營建署）104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函釋規定，將現行附表所列各類組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文字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其檢討標準併同修正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至宜蘭縣政府來函所詢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 中規定項目與本辦法規定不同 1 節，本署將儘速配合本辦法進行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 電子文
2025/04/03
16:24:22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19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42794_1140101946_1_ATTACHMENT1.pdf、

35542794_1140101946_1_ATTACHMENT2.pdf、35542794_1140101946_1_ATTACHMENT3.odt、

35542794_1140101946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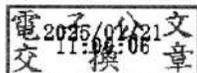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14 年 1 月 13 日經能字第 113580389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4004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1 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五八〇
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A1
|
一
五
八
〇
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58038950發布令掃描檔.pdf、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條文.odt、免雜附件.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
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38950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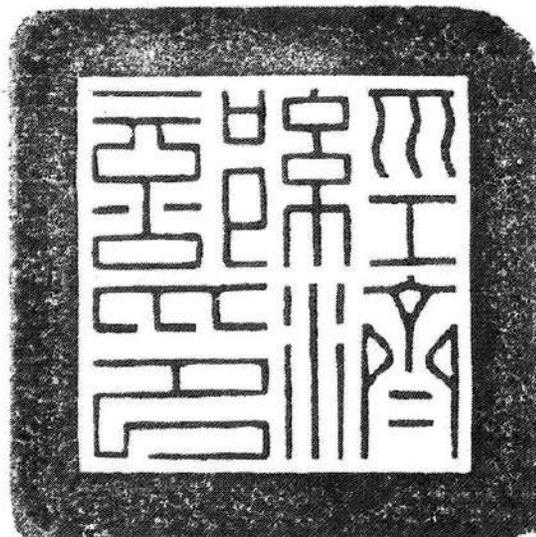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
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
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2/13 文
交 09:40 換 章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 何晉滄 代行

部長 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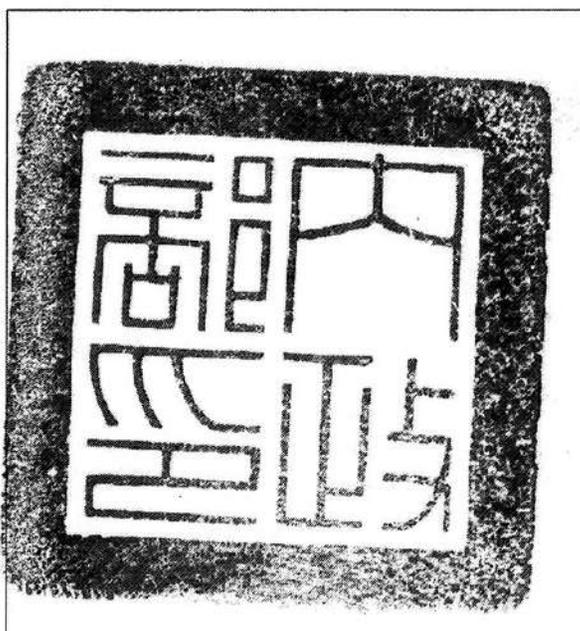
A1 | 一五八〇 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主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A1 | 一五八〇 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含下列各款：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二、輸變電相關設施：作傳輸電能使用之屋外式變流器、變壓器、真空斷路器、隔離開關盤、計費盤、比壓器盤、主電源盤、直流接線箱與交流接線箱及線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認之系統設備，並得設置保護用構造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A1
—
一
五
八
〇

函轉經濟部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保護用構造物高度自設置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保護用構造物與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距離，自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前、後、左、右面起算均為一公尺以內。
- 三、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前項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得自其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前二項圖例如附件一。

第七條 設置前二條設備或設施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二）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且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三）、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四）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9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53509_1130159554_1_ATTACHMENT1.pdf、
35253509_113015955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12月24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4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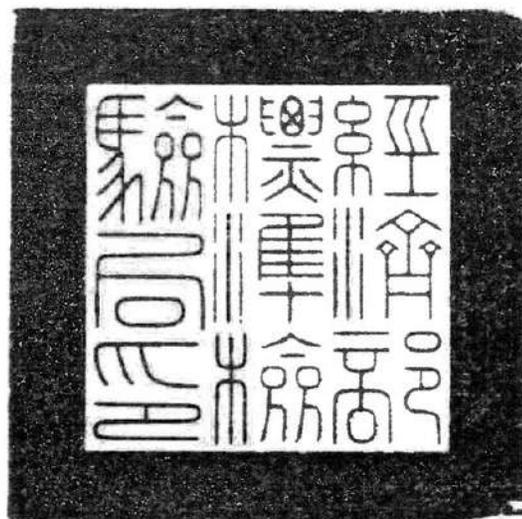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2/22 文
交 15:45 換 章

A1
|
一
五
八
一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6040 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A1
|
—
五
八
—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用防火門 (限檢驗尺度 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4418.21.00.00.3 4418.29.00.00.5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80.90.00.5 7610.10.00.00.6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及檢驗標準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有效期限逾 115 年 1 月 1 日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並換發證書。逾期未換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p> <p>(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向本局申請。</p> <p>(三)新申請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自公告日起，原取得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之防火門，於一證換一證原則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 CNS 11227-1 (105 年版) 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於證書註記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證書登載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已加註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檢具 CNS 11227 (91 年版) 及 CNS 11227-1 (105 年版) 型式差異說明及相對應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之期限註記。</p> <p>(一)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主型式，門扇結構不變，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p> <p>(二)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型式不變，針對骨架結構、層間材或中心材進行門扇結構改良，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防火門，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展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p>				

A1 | 一五八一
會所屬會員。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

A1
|
—
五
八
—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45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八、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相關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5476726_11401013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113年12月4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60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月8日台財產屬字第11435000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8號，目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電 2025/02/03 文
交 18:28:57 換 章

A1
|
一
五
八
二

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113年12月4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60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八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方式：梅珍 02-27718121 分機 1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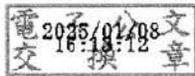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143500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350004460 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可至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有關法令」下載參考。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350004460 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一案，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聯絡人：游信一
聯絡電話：02 8072-3333#2308
電子信箱：syyu@r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 11432002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90000H114320024102-1.pdf、315290000H114320024102-2.pdf、315290000H114320024102-3.pdf、315290000H114320024102-4.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於 111 年 7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函訂定發布「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 1），並以 112 年 8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1 號函訂定發布「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詳附件 2），以利特種建築物之審議作業。
-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特種建築物有相關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使用機關應報請交通部審查其變更內容；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簡易變更申請案應逕向本局（分工機關）申辦；所稱簡易變更案大致分為室內裝修案、無障設施設置計畫變更案、防災計畫變更案及其他變

A1
|
一
五
八
三
有
關
交
通
部
鐵
道
建
設
特
種
建
築
物
簡
易
變
更
之
室
內
裝
修
及
其
他
變
更
申
請
案
件
，
本
局
委
託
貴
建
築
師
公
會
審
查
，
併
請
協
助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該
等
申
請
案
應
逕
向
本
局
申
辦
，
至
鈞
公
誼
，
請
查
照
。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館，請查照。

更案（即室內裝修、無障設施設置計畫及防災計畫以外之變更案）；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三、承上，本局前以112年9月8日鐵道土字第1123203627號函委託貴建築師公會辦理上開鐵道建設（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執行在案（諒達，詳附件3），本案再就上開其他變更案委請辦理審查（審核及查驗）作業，辦理程序如下（詳附件4）：

- (一)申請變更許可圖說文件，由本局函送貴建築師公會掛件，經貴建築師公會審查通過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
- (二)申請竣工查驗圖說文件，由本局函送貴建築師公會掛件，經貴建築師公會查驗合格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

四、本案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一般建築執照案件）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建築師公會。

五、另本局於112年12月21日鐵道土字第1123205231號函頒「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申請書圖文件」，請至本局官網「服務專區」（<https://user281831.pse.is/72c5cf>）下載。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程管理組

電 2025/02/05
交 換 章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89691603
聯絡人：何政道
電話：02-8072-3333 分機 2306
電子信箱：mzd_ho@r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1 1117900444-0-0.pdf、attch2 1117900444-0-1.pdf、attch3 1117900444-0-2.pdf)

主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4661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70705
12:09:40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 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营建築物。
-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 （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八)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

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

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

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

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

-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 (四)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研商特種建築物報院申請案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之適宜性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逕就重大計畫或設施以外之計畫或設施審議認定為特種建築物，免再報院許可。內政部嗣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下列具體作法，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〇九五八三號函報經行政院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八三一六號函復意見照辦：</p> <p>（一）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各管轄之特種建築物，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經行政院許可後，據以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可之審議原則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後，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許可。如涉及重大計畫或設施，仍應由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許可。</p>
<p>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p> <p>（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p> <p>（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一、特種建築物之類型及核定流程。</p> <p>二、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p> <p>（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p> <p>（二）由特種基金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2. 已奉核定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p>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p>	<p>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p> <p>3. 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p> <p>(三) 經費額度未符前述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函示或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p>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 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 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五)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八) 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p>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應備文件。</p>

<p>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p>	<p>辦理事項之分工。</p>
<p>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p>	<p>一、審議小組之組成。 二、為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應檢具之防災計畫、安全防護計畫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p>	<p>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p>
<p>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p>	<p>特種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應配合修正相關計畫。</p>
<p>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開工前，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如有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應報請本部審查變更內容。</p>
<p>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及本部。</p>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p>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p>	
<p>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二)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四)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五) 拆除施工計畫書。 <p>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之拆除，亦須提出申請，本點明定特種建築物拆除申請案之應備文件及程序。</p>
<p>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本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及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曹慈容(02)3356-6778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100146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14661-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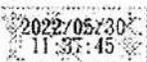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復 111 年 4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87 號函。
- 二、檢送「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核定本) 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89691603
聯絡人：簡宏朝
電話：02-80723333 分機 2308
電子信箱：chchaol@r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文字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發布令 pdf 檔(前函有誤 請收此函)(attch1 11279005591-0-0.odt、attch2 11279005591-0-1.pdf、attch3 11279005591-0-2.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1 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航政司(均含附件)

112708710
10:33:46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組成特種建築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申請案：指依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規定申請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申請案。
- （二）簡易變更申請案：指依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定變更，且無涉及新增或變動原核定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申請案。
- （三）分工機關：指依處理原則第四點各款所列，本部所管轄各類建設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之各機關。

三、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一人兼任。
- （二）本部代表二人，由轄管特種建築物之業務司主管兼任。
- （三）分工機關代表三人，由各分工機關業務代表兼任。
- （四）專家學者代表七人，遴選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本部聘任。

前項第四款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勿公誼，請查照。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議小組就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由相關機關（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運單位、相關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參加，並得通知申請人及其委託人到會說明。

五、分工機關應召集下列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議事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持人：

- （一）本部轄管特種建築物之業務司代表。
- （二）分工機關業務單位代表。
- （三）相關專業領域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之相關專業領域公會係指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等。

六、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審議小組應就審議申請案排除建築法適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議。
- （二）專案小組應就審議申請案，所未排除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並就審議申請案排除建築法適用部分，提出初審意見。

七、審議申請案應由申請人依處理原則第三點檢具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圖說，向分工機關提出申請，經分工機關檢視文件齊備後，送請

專案小組初審，續提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

簡易變更申請案，應由申請人依處理原則第三點檢具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圖說，向分工機關提出申請，經分工機關審查通過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

前項簡易變更申請案，分工機關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案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其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八、特種建築物申請案，除由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及分工機關依前點規定內容進行審議或審查者外，另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及處理原則規定簽證負責。

九、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兼任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各分工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各分工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依處理原則提出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得由各分工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另定之。

十二、處理原則及本要點所定之相關申請書與文件圖說及其他書件，由各分工機關另定之。

A1
|
一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交通部鐵道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傳 真：02-89691603

聯絡人：盧韻如

聯絡電話：02-80723333-2303

電子郵件：YJLU@rb.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 11232036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1 年 7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函訂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 1）及 112 年 8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2 號令訂定「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詳附件 2）辦理。
-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略以：「特種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又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其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屬「簡易變更申請案」，及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應逕向本局（分工機關）申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合先敘明。
- 三、承上，本局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交通部鐵道建設包括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向本局申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四、本局委請貴公會辦理旨揭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審核及查驗）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一)施工許可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審查通過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及審查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

(二)工程完竣後之竣工查驗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查驗合格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及查驗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

五、有關書圖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一般建築執照案件）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公會。

六、同函廢止本局 109 年 11 月 20 日鐵道土字第 1093204499 號函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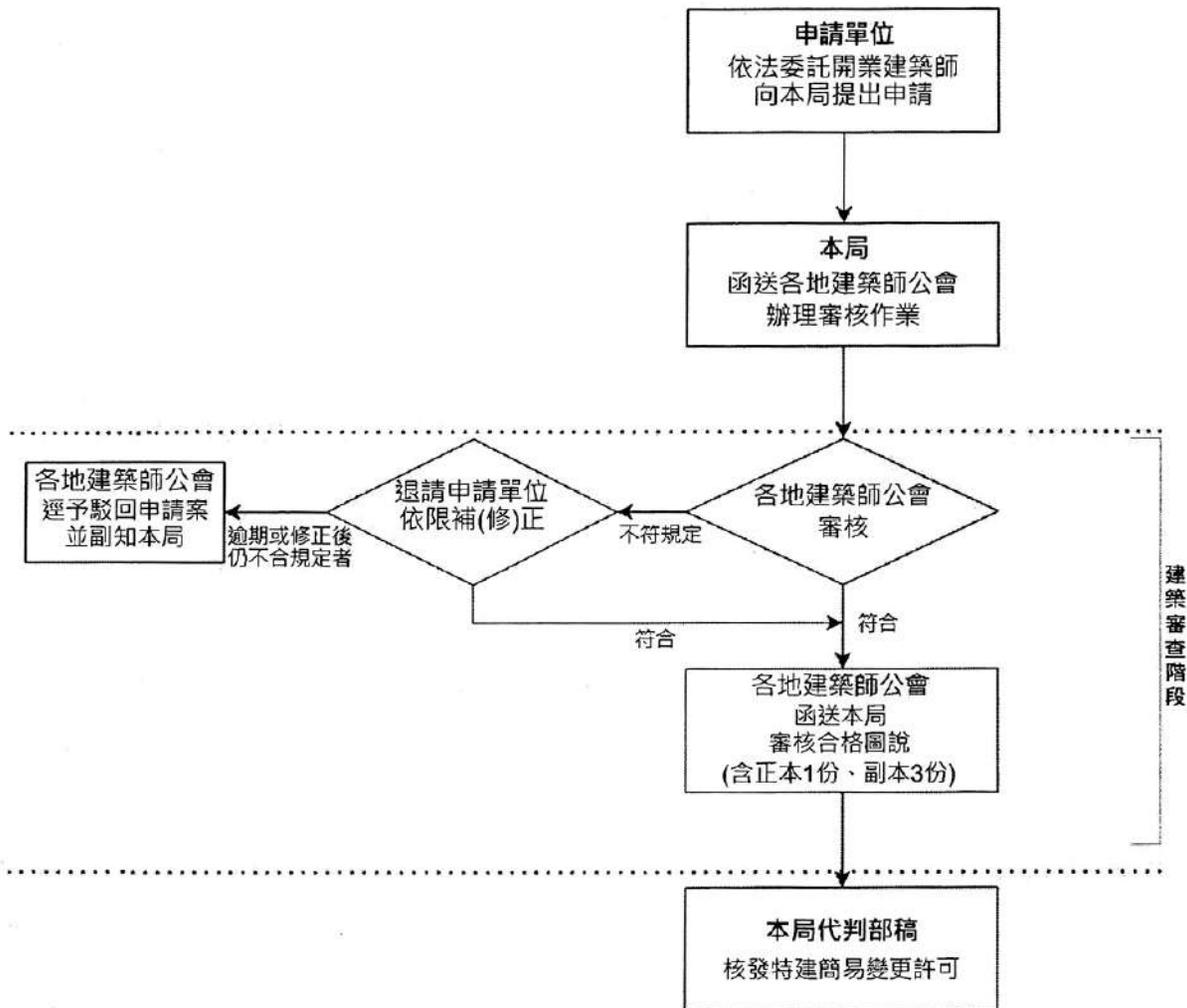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程管理組(均含附件)

局發子公文

交通部鐵道局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審核及查驗作業流程

114年1月9日修訂



A1
|
—
五
八
三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093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5775153_1146009314_1_ATTACHMENT1.pdf、
35775153_114600931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及勞動部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動發字第 11005062831 號令及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12481A 號令辦理。
- 二、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28 日國署更字第 1130108031 號函釋說明(略以)：「……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業已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如涉有前開事項之變更，即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本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亦明定監督及管理機制……。」，及 113 年 12 月 3 日國署更字

A1
|
—
五
八
四

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A1
|
—
五
八
四

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第1130122204號函釋說明：「……應辦理變更計畫之時點法無明文，請貴府衡酌實際推動需要依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作業處理原則秉權責卓處……」，先予敘明。

三、綜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旨揭工期證明申請外籍營造工，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通案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 (一)依事業計畫書所載之工程金額達二億元以上、施工期間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
- (二)工期證明所載工程金額不得逾事業計畫所載之營建費用；工期證明期間則係以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載之施工期間起訖日範圍內，始得核發。
- (三)又倘工期證明所載工程金額逾事業計畫所載之營建費用金額，或工期起訖日非位於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載之施工期間起訖日範圍內，則須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四)而前述變更內容因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規定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變更項目，故應屬完整變更，至申請變更時點部分，至遲應於申請外籍營造工工期證明時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並於同意實施者申請外籍營造工工期證明函文，一併函知實施者應修正變更案之營建費用或實施進度，以落實本府監督管理之責。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 2025/02/27
交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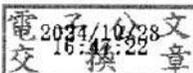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 1130108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涉與事業計畫書不一致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36028872 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業已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如涉有前開事項之變更，即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本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亦明定監督及管理機制。關於所詢都市更新案件因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金額及工期證明與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同是否涉及變更事宜 1 節，係屬個案監督管理事項，請視個案執行情形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A1
|
—
五
八
四

有關於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 11301222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與事業計畫書所載不一致而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點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暨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交辦貴府 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36035772 號函。
- 二、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係屬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類型之一，爰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受理及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等事宜，應依就業服務法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個案事實認定辦理。關於審查上開申請工期展延證明時，查與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實施進度未符，應如何處理 1 節，查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已訂有變更計畫相關規定，本署前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國署更字第 1130108031 號函復在案；至於應辦理變更計畫之時點法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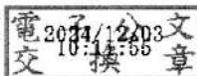
A1
|
—
五
八
四
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明文，請貴府衡酌實際推動需要依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作業處理原則秉權責卓處。

三、至關於所詢適逢疫情警戒期間，致使遭遇出工人力不足等問題影響工期者，得否提出相關事證後逕予展延工程天數而不受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限1節，查本條例已有明文實施進度係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之一；惟如實務執行上確有遭遇窒礙難行之處，請擬具因應疫情警戒期間影響正常工期情事之通案處理意見後，本署將予協助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



A1 | 一五八四

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772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5690119_1146077253_1_ATTACHMENT1.pdf、
35690119_114607725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綜字第 114010263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5/02/07 文換章

A1
|
一
五
八
五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010 期 20250115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台內國字第 1140800080 號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部 長 劉世芳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容積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基準容積為準。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訂，送該管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

送出基地屬古蹟定著者，第一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送出基地屬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定著者，應扣除已建築之容積。

A1 | 一五八五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010 期 20250115 內政篇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下列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

- 一、與送出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與送出基地同一鄉（鎮、市、區）之建築基地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都市計畫以外建築基地。

前項第二款之建築基地，限於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或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土地。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 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與接受基地同一鄉（鎮、市、區）之建築基地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都市計畫以外建築基地。

前項第二款之建築基地，限於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或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土地。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應考量地區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道路功能及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訂定前項審查之基準；未訂定審查基準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擬具審查意見提經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A1
|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九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x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送出基地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三筆距離最近之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之。

前二項之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十條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x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 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第十一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十二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A1 | 一五八五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010 期 20250115 內政篇

六、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一項接受基地或前項另一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另一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容積相關資料造冊控管及依相關規定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並送請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

二、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建檔列管。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並開放民眾查詢。

第十四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疇，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維護容積接受地區居住品質及公共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二、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應檢附文件，並定明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之適格申請人及得免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
- 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可移出容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應國土計畫法之施行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為符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目的並為本辦法之執行，定明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移轉機制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五、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使容積移轉許可後之相關資料公示機制更為明確，並建立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修正容積移轉許可後相關資料之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A1
|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 <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 <u>國土計畫</u> 、 <u>區域計畫</u> 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第三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 <u>經指定為古蹟</u> ，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 <u>古蹟</u> 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修正第一項。另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主要為建築物依本法受到保存維護、修復及遷移等相關限制。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查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為銜接現行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過渡時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容積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基準容積為準。</p> <p>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p> <p>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訂，送該管都市計畫、<u>國土計畫</u>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p> <p><u>送出基地屬古蹟定著者</u>，第一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u>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u>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p> <p>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p> <p>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送該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p>	<p>期，於第二項增訂國土計畫文字。</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立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立院議字第一一二〇七〇三六二五號函有關該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第七次會議修正本法第四十一條附帶決議說明二略以：「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例如毀損之罰則等）仍不比古蹟。爰要求文化部……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p> <p>三、查本法相關規定對於指定古蹟與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責任強度並不相同，古蹟最為嚴格（例如：罰則部分，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古蹟為刑罰、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毀損歷史建築為行政罰；遷移部分，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歷史建築則無此規定等）。</p>
--	---	---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積。<u>送出基地屬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定著者，應扣除已建築之容積。</u></p>	<p>第一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p>	<p>四、按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容積移轉不以應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必要，故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仍得維持使用。另依據本法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限制程度並不相同，爰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應扣除已建築容積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u>下列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u> <u>一、與送出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u>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u>二、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與送出基地同一鄉（鎮、市、區）之建築基地為限。</u>但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p>	<p>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一、為使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更為明確，參照第六條體例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分列兩款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非都市土地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城鄉發展差異性大，容積允應移轉至與送出基地同一鄉（鎮、市、區）之建築基地，以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並利容積移轉之辦理，爰將現行「移轉至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一項第</p>

<p><u>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都市計畫以外建築基地。</u></p> <p><u>前項第二款之建築基地，限於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或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土地。</u></p>		<p>三款本文。</p> <p>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故為維持空間發展秩序並鼓勵集中發展，定明得接受移轉容積之非都市土地建築基地，應以城鄉發展地區土地為限。另考量移入容積對於接受基地周邊之發展密度、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透過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或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審議機制，就接受基地之基地條件及周邊發展情形等因素，個案審查其適宜之移入容積量體，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p> <p>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p>	<p>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p> <p>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二及說明三。</p>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p> <p>二、<u>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與接受基地同一鄉（鎮、市、區）之建築基地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都市計畫以外建築基地。</u></p> <p><u>前項第二款之建築基地，限於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或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之土地。</u></p>	<p>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p> <p>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應考量地區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道路功能及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訂定前項審查之基準；未訂定審查基準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擬具審查意見提經該管國土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及消防救災效能，並將容積移轉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程度，爰參考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移入容積應考量之條件。</p> <p>三、第二項規範有關土地之容積率為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應規範事項，本辦法之移轉雖未經計畫程序檢討辦理，惟增加容積將影響移入地區計畫之環</p>

<p>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境，仍應考量地區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水準等，降低移轉之衝擊程度。因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查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得依地方制度法訂定相關審查基準，並明定審查基準訂定前之辦理方式，以兼顧容積移轉實施及計畫管制之需要。</p>
<p>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條文規範，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前項送出基地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三筆距離最近之可建築土</p>	<p>第八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前項送出基地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三筆距離最近之可建築土</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之。</p> <p>前二項之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p>	<p>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之。</p> <p>前二項之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p>	
<p>第十條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p> <p>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p> <p>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p> <p>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p>	<p>第八條之一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p> <p>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p> <p>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p> <p>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p>	<p>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p>	
<p>第十一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p>	<p>第九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七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p>	<p>條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p>	<p>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文化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一二三〇〇八五〇四號函略以：「……文資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同法第二十三條古蹟管理維護及第二十四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定。」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均應依本法負起管理維護或因故毀損應辦理修復、再利用之責。此外，早期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因當時本法對於登錄之公告內容及是否需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相關事項，並未如現行法令周詳，仍應於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相關事項之認定，據以申請容積移轉，爰配合於第一項第</p>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u>第一項接受基地或前項另一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u>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u>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前項第四款規定之</u></p>	<p>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六款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相關計畫。</p> <p>三、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並兼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容積移轉案件之執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增訂申請人得以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電子謄本申請容積移轉許可。</p> <p>四、查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實施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取得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產權達一定比率之多數同意後，報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同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之共同負擔項目。如權利變換案併同容積移轉，須由全體所有權人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並提出申請，則都市更新事業勢必難以遂行，爰參照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接受基地或另一接</p>
--	---	--

<p><u>另一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p>		<p>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及免附之文件，以應都市更新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p>
<p><u>第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u>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容積</u>相關資料<u>造冊控管及依相關規定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u>，並送請<u>相關機關辦理</u>下列事項：</p> <p>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p> <p>二、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建檔列管。</p> <p>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並開放民眾查詢。</p>	<p><u>第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送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並送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p> <p>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已增加接受基地之允許建築樓地板面積，涉及民眾財產權內容變更。故政府機關對許可移轉之容積應進行控管並將相關資料永久保存，並使現行相關公示機制更為明確，以利民眾知悉其土地相關權利，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之土地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不得任意廢止。為建立該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後續管理執行之橫向聯繫機制，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規定，許可容積相關資料應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建檔列管。</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p>	<p><u>第十二條</u>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A1 |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五八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 <u>分區</u> 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劉映青
電話：27208889#2750
電子信箱：f266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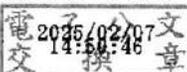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36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1.pdf、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2.pdf、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3.pdf、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
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06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一
五
八
六

1 周函
6 禁轉
日 止內
修 或政
正 限部
發 制國
布 燈土
， 光管
檢 照理
送 射署
發 角 1
布 度 1
令 管 4
影 理 年
本 辦 1
（ 法 月
含 二 2
法 日
規 國
條 署
文 建
） 管
、 字
總 第
說 1
明 1
及 1
修 4
正 0
條 0
文 0
對 9
照 5
表 2
各 3
1 號
份 內
， 令
政
部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於
貴
會
會
員
。

A1
|
一
五
八
六

1 函
6 禁
日 轉
正 止
發 或
布 內
， 政
檢 部
送 限
發 制
布 燈
令 光
影 照
本 射
（ 角
含 度
法 管
規 理
條 署
文 1
） 1
第 4
一 年
二 1
日 月
國 2
署 1
建 日
管 國
字 署
第 建
一 管
條 字
說 第
明 1
及 1
修 4
正 0
條 0
文 0
對 9
照 5
表 2
各 3
份 號
， 內
政 令
部 一
查 航
照 空
並 站
轉 飛
知 行
於 場
貴 及
會 助
會 航
員 設
。 備
四
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5-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6-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8-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7-01.odt)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
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本
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
照轉行。

說明：依據奉交下交通部 114 年 1 月 16 日交航字第 11300255505 號函
(如附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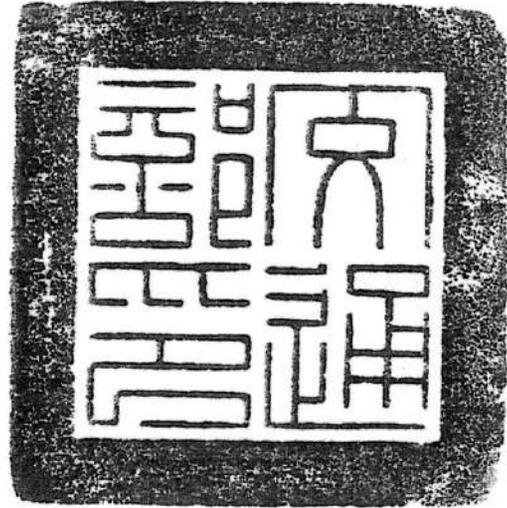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
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
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
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
附件)

電 2025/01/21 文
交 15:38:19 章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300255502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4172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30348103 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 陳世凱

部長 劉世芳

部長 顧立雄

A1
—
一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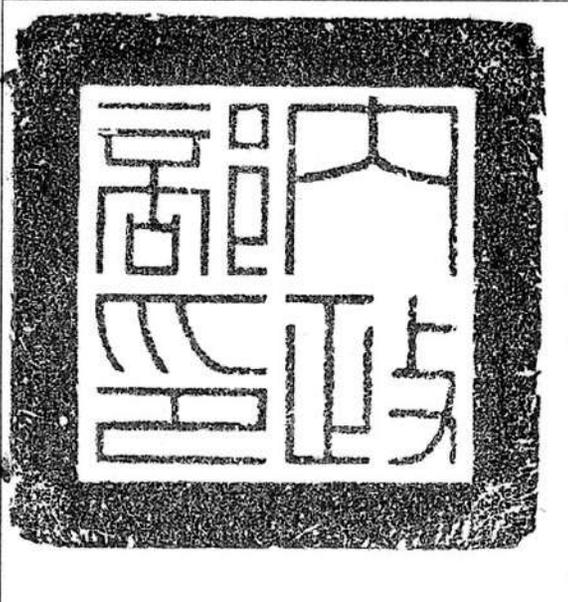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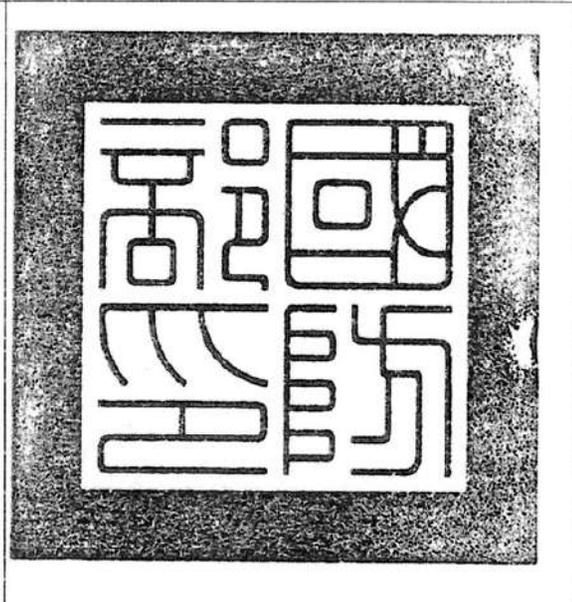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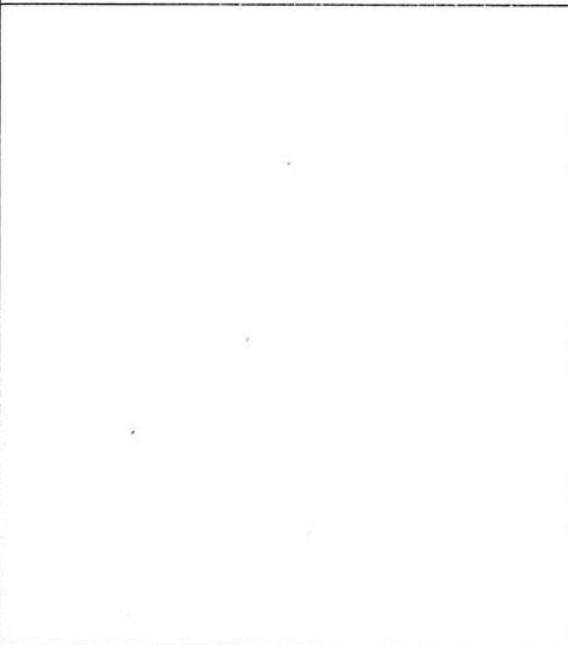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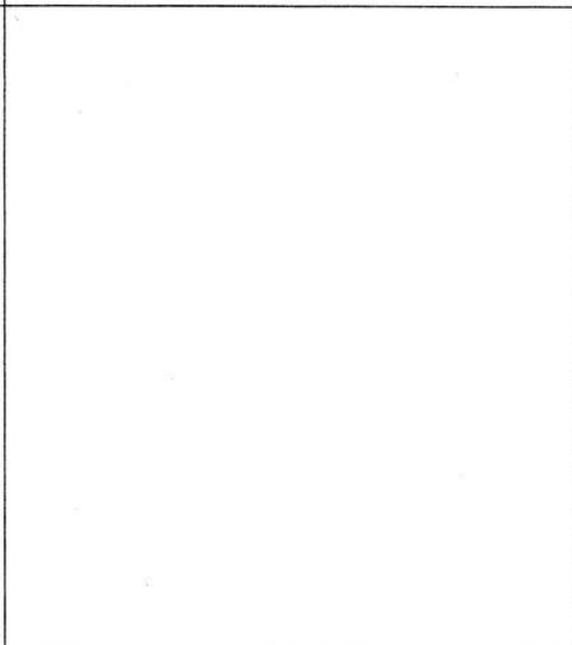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300255502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4172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30348103 號

主旨：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A1
|
一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怡伶
電話：(02)2349-2342
電子信箱：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300255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odf 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之 pdf 檔 (11300255505-0-0.pdf、11300255505-0-1.odt、11300255505-0-2.pdf)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以交航字第 11300255502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4172、國規委會字第 Y 1130348103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電 2025/01/16 文
交 11:49:09 換 章

A1
|
一
五
八
六

1 周函
6 禁轉
日 止內
或 政
修 部
正 國
發 土
布 管
， 理
檢 署
送 1
發 1
布 4
令 年
影 1
本 月
(2
含 1
法 日
規 國
條 署
文 建
) 管
、 字
總 第
說 1
明 1
及 1
修 4
正 0
條 0
文 0
對 9
照 5
表 2
各 3
1 號
份 令
， 政
請 部
查 空
照 站
並 飛
轉 行
知 場
於 及
貴 助
會 航
員 設
。 備
四
月

A1
—
五
八
六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 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 明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組織改造及依據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現行規定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現行規定之航空警察局全名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並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1 周函
6 禁轉
日 止內
正 或政
發 限部
布 制國
， 燈土
檢 光管
送 照理
發 射署
布 角1
令 度1
影 管4
本 理年
(法1
含 月2
法 日
規 國
條 署
文 建
) 管
、 字
總 第
說 1
明 1
及 1
修 4
正 0
條 0
文 0
對 9
照 5
表 2
各 3
1 號
份 令
， 「
政 航
部 空
、 站
請 飛
查 行
照 場
並 及
轉 助
知 航
貴 設
會 備
會 四
員 月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 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u>臺北</u>航空站、<u>臺東</u>航空站、<u>花蓮</u>航空站、<u>澎湖</u>航空站、<u>臺南</u>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u>臺中</u>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台東航空站、花蓮航空站、馬公航空站、台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u>台中</u>航空站、<u>新竹</u>航空站、<u>屏東</u>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第一款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已變更為軍事使用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p>

A1
—
一
五
八
六

1 周函
6 禁轉
日 止內
修 或政
正 限部
發 制國
布 燈土
， 光管
檢 照理
送 射署
發 角1
布 度1
令 管4
影 理年
本 辦1
（ 法月
含 二2
法 日
規 國
條 署
文 建
） 管
、 字
總 第
說 1
明 1
及 1
修 4
正 0
條 0
文 0
對 9
照 5
表 2
各 3
1 號
份 內
， 令
政 一
部 航
請 空
查 站
照 飛
並 行
轉 場
知 及
貴 助
會 航
會 設
員 備
。 四

A1
—
一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 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通知物主限期改善；不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通知物主限期拆遷。</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限期改善，如該燈光設施不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限期拆遷。</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物主之違反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作；民航局於執行拆除工作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第一項之航空警察局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符法制。 二、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 三、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因應情況急迫而執行直接強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作。</p> <p>民航局於執行前項拆除工作前，得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p>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	--	--

A1
|
一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9523 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z12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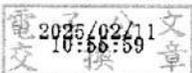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2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55372_11401021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檢送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1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007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12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副本：

A1
|
一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檢送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0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08896_1140000078_114D2001903-01.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檢送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首信管字第 113 函第 001 號函。
- 二、依旨揭函釋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之計算如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後，無須依該規定再次檢核區分所有權及專有部分個數之占比。如尚有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首泰信義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25/01/31 文
交 08:58 換 章

A1
|
一
五
八
七

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請協助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函。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數計算疑義 1 節，本署（前營建署）96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9645 號書函（詳附件）已有明示，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後，無須依該規定再次檢核區分所有權及專有部分個數之占比。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手冊（詳本署網站 <https://www.nlma.gov.tw/>）第 16 頁亦有相關案例說明，得供參考。如尚有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寓大廈機關洽詢。

正本：

副本：

A1
|
一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請查照」，請協助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842 號
 聯絡人：黃新建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o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9646 號

遞別：普通件

密解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關於函詢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數計算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二、按「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及其比例合計達半數以上時，始由起造人依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三、另按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當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

A1
|
一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 1 案，檢送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請協助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案，請查照。
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3448 號函（如附件）供參，請協助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人數，比例之計算，請依條例第 2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辦理。又按「，，，計算區分所有權比例時，不僅將特定區分所有權人（分子數）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外，充做合計數之區分所有權人（分母數），如其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超過部分均不予計算。」為本部 86 年 4 月 2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147 號函釋在案（如附件）。如尚有個案執行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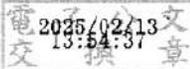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46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7679 號、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
(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1.pdf、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 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767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八
八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八
八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7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18940_1140007679_114D2004277-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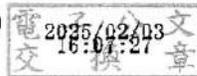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會 114 年 1 月 10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000013 號函。

二、旨揭疑義類似案例本署 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已有明示（如附件），新申請建築基地之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仍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發布日期：2013-01-23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 轉 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4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35717776_114010407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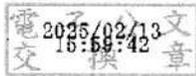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079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09 號，目錄第 1 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07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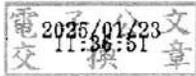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民眾陳君 114 年 1 月 13 日致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又本部 84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406444 號函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依法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與本部 84 年 9 月 19 日上開函釋之騎樓同為專供行人通行，揆諸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第 130 條規定之空地或門廳

A1
|
一
五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需於依法應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外範圍另行留設，即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包含依法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副本：陳屏穎先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 轉 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4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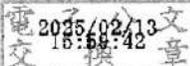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35737031_1140104288_1_ATTACH1.pdf、
35737031_114010428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
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49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07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五九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九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4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17388_1130134964_114D2003885-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字第 113123101 號函。
- 二、依本署（前營建署）103 年 11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443 號函（如附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考量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及開放空間依個案條件可能兼具防火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功能，與維護公共安全密切相關，如有於上述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檢討符合防火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相關規定方得設置。

三、另考量開放空間尚涉及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設施，如有於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設施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詳予評估後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電 2025/01/24 文
交 16:24:11 換 章

A1 | 一五九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九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升降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建築物增設升降機，得否突出防火間隔疑義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061801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已有明定，另按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上開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發布日期：2014-11-1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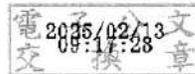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04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5748991_1140104464_1_ATTACHMENT1.pdf、
35748991_114010446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109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 (含附件)



A1
|
—
五
九
一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周明達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mingt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0109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018030_1141010960_114D2004102-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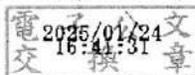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南市建師民字第 131 號函辦理。
- 二、來函提及本部 106 年 2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及同年 4 月 19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20240 號函所陳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1 節，卷查該函係因「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訂定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最高高度在 4.5 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依當年適用 105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版本，係規定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限 3 公尺以下者，得免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故該 2 函係就高度超過 3 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時，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事宜所為之釋示。

A1
|
—
五
九
—
樓地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

- 三、有關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為利發展再生能源，兼顧建築景觀設計，並達成一次性整合設計施工，依來函所附圖例（如附件）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立體構架之2/3透空檢討與30%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無涉。另依圖例設計之立體構架如符合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條件，其上設置高度自立體構架(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 四、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整體設計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保養要求，其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四章附屬於建築物之結構物部分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之地震力」、「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妥善考慮維護保養空間，且同時符合能源主管機關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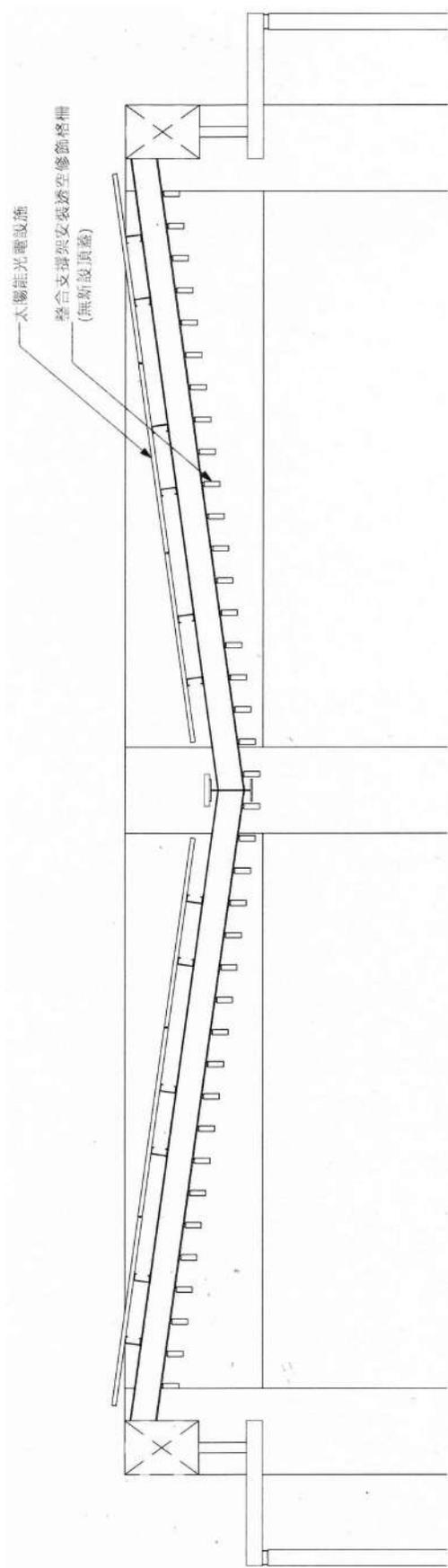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A1
|
一
五
九
一
樓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

A1
|
—
一
五
九
一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駱崇善
電話：1999轉2711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h41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57249_114010220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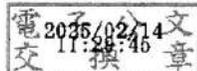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14日營署資字第11400000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A1 | 一五九二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08923_1140000003_114D2001914-01.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123001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辭職，其會議如何決議之疑義 1 節，本署（前營建署）102 年 9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7497 號書函（如附件）已有釋示。倘涉爭議，係屬私權，自宜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樂菲莊園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5/01/14 文
交 10:28:26 章

A1 | 一五九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2702
電子信箱：bm36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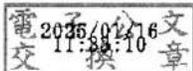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0715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35421338_114607152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
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4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 (如附圖) 一案，請轉知所屬
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46000343 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2 號，
目錄編號第 001 號，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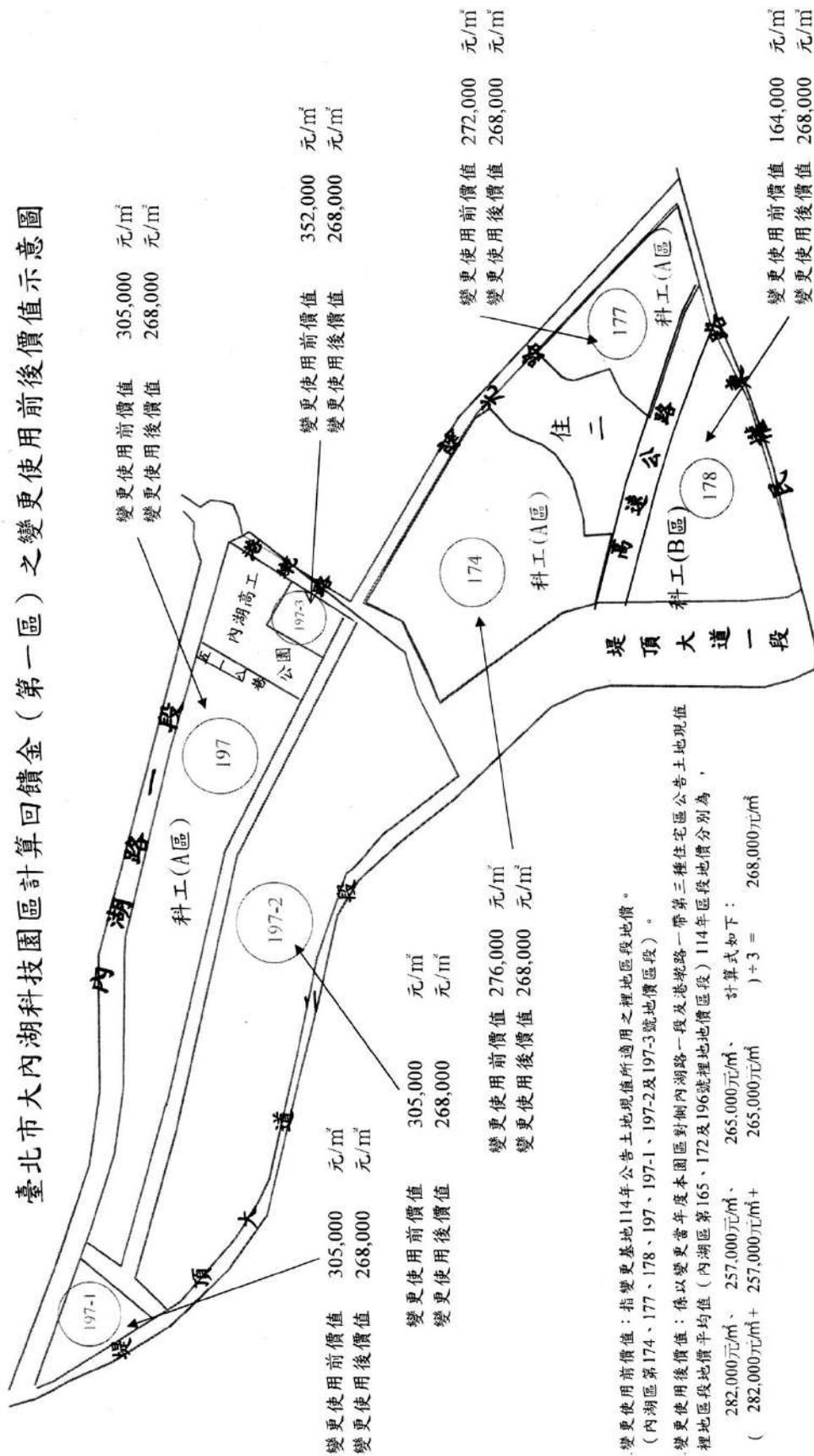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四
二
四
函轉有關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4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 (如附圖) 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四二四
函轉有關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4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 (如附圖) 一案, 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 (第一區) 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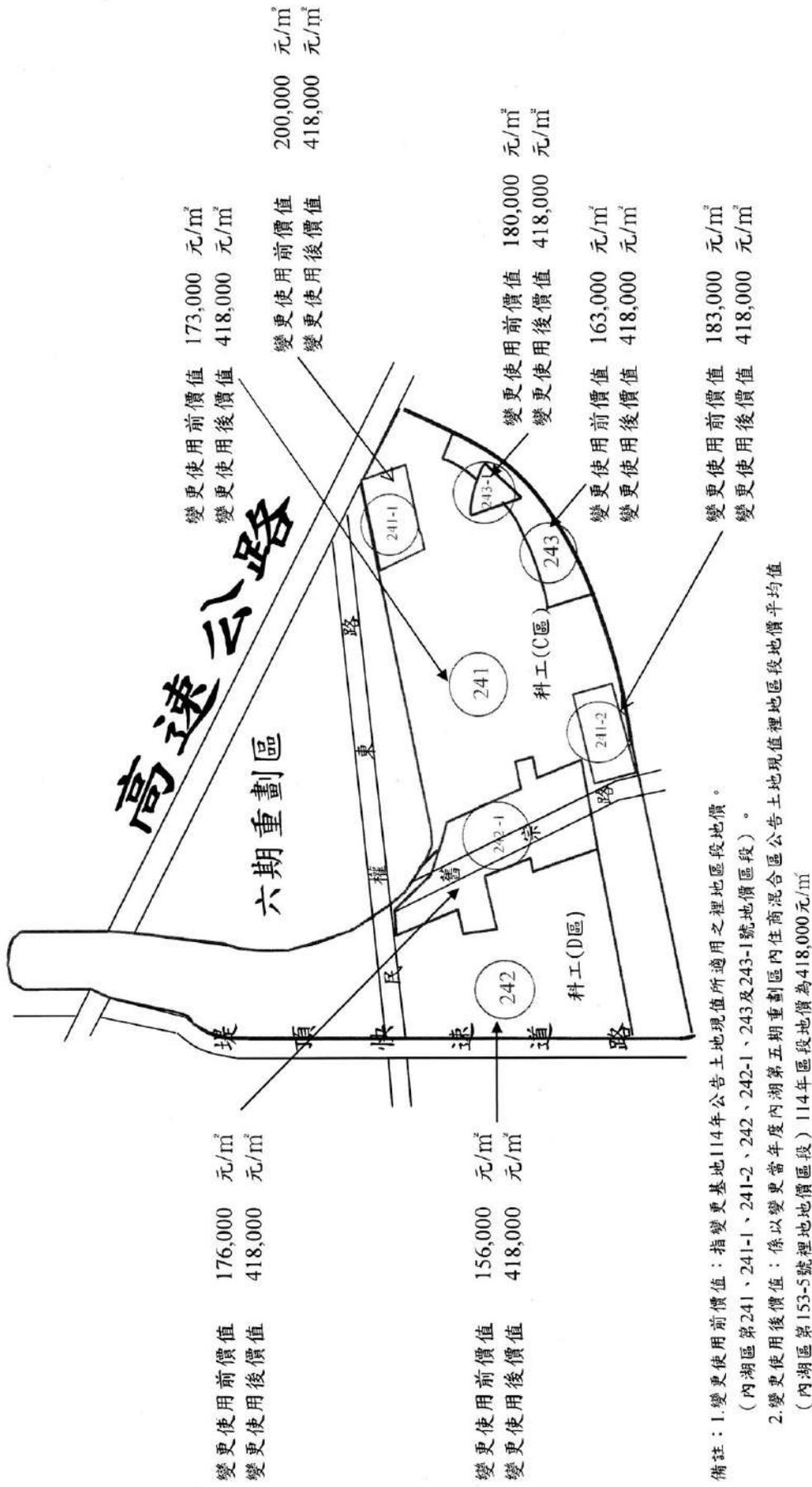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 174、177、178、197、197-1、197-2 及 197-3 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 165、172 及 196 號裡地價區段) 114 年區段地價分別為，

$$\frac{282,000 \text{元/m}^2 + 257,000 \text{元/m}^2 + 257,000 \text{元/m}^2 + 265,000 \text{元/m}^2 + 265,000 \text{元/m}^2}{5} = 268,000 \text{元/m}^2$$
 計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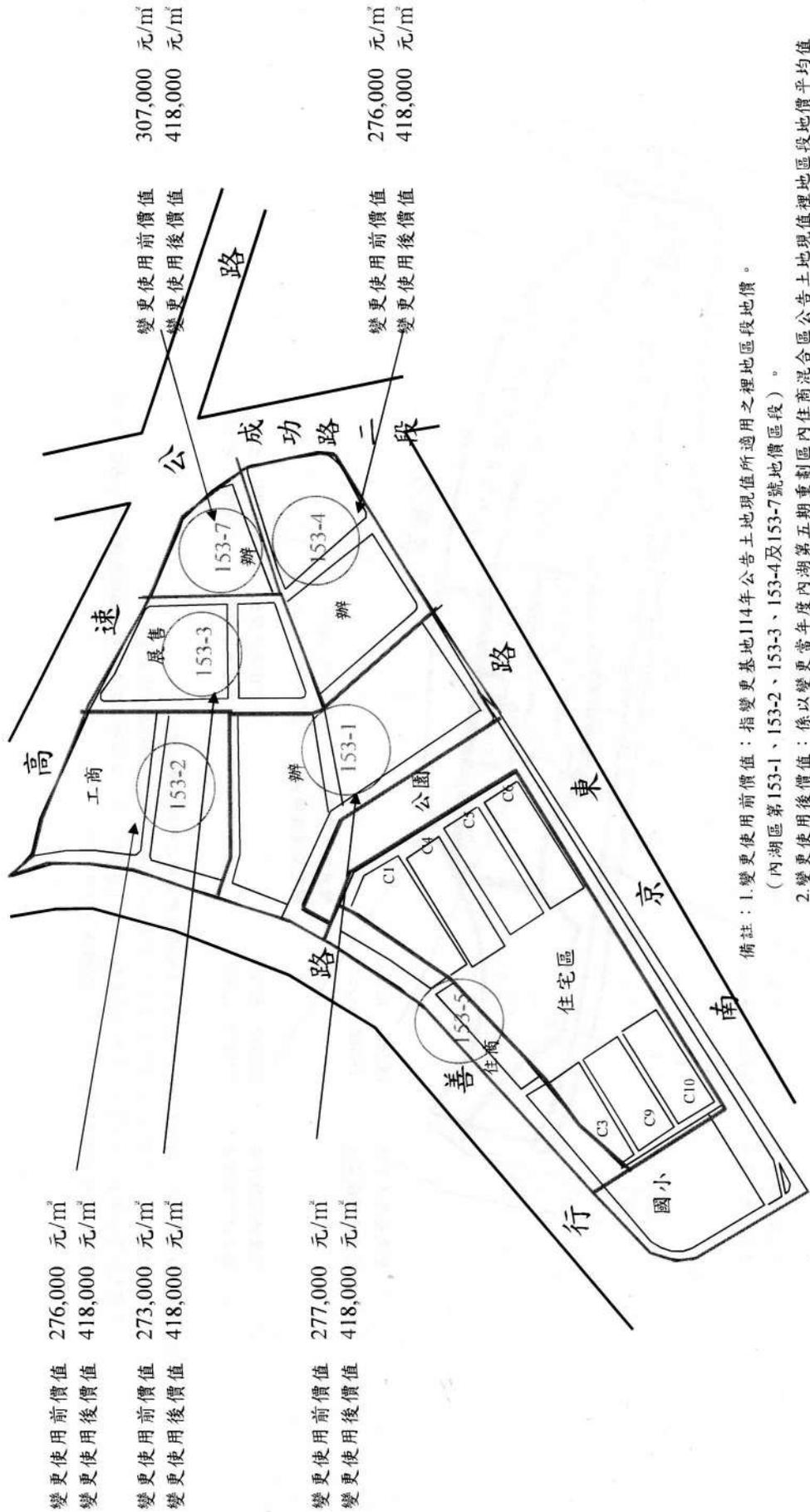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2—一四二四
函轉有關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4年度V0(變更使用)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四二四
函轉有關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4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 (如附圖) 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 153-1、153-2、153-3、153-4 及 153-7 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 153-5 號裡地地價區段) 114 年區段地價為 418,000 元/m²。

A2
|
一
四
二
五
檢送本局修正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2732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3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39219_11362038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安全及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即日起申請鷹架申報開工時，請填妥「修正後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由營造業及申請人確實填報檢查項目並切結簽章負責。
- 二、相關書表文件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cmo.gov.taipei/cp.aspx?n=6A5F84DEF54867AB>）。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1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1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2/05 文
交 16:36 換 章

A2
|
一
四
二
五
檢送本局修正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

一、本申請人、營造業為辦理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並搭設鷹架施工。

二、本工程搭設鷹架有無需借用道路情形：

有借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已併案提出申請(借用道路寬度原則不超過 1m)，借用期間應考量現況設置引導措施或指派人員協助引導，以維持通行安全及順暢。

無需借用道路搭設鷹架

三、本工程有無設置騎樓情形：

有(不得封閉騎樓並供公眾通行)

無

四、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恐說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申請人：

營造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7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1.pdf、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2.pdf、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3.pdf、

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4.pdf、35253510_1133076332_1_ATTACH5.pdf)

主旨：更正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函

(諒達)，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貫穿
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5類)，自114年2月14日起實
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113年
11月1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187627號、113年12月26日北
市都授建字第1136201147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12
月3日113(十七)會字第3228號函辦理。

二、為使設計與施工各自專業簽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二)增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
表。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2
|
—
四
二
六
更正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1452737號函(諒達)，自114年2月1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三、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2B、2D、E1-7）。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 002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2/24 文
交 10 換 章

A2
|
一
四
二
六

更正本局 111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361152737 號函（諒達），自 1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異穿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 5 類），

A2
|
一
四
二
七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7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92753_11460751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1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133083692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婷姿

電話：02-27208889#8278

電子信箱：fa86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3308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232地號等土地」涉及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053095號移文單辦理（本局收文日為113年12月4日）。
- 二、有關本府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載「整地面積」及「硬鋪面面積」之定義與計算，請依以下原則檢討：
 - （一）整地面積為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及作為建築使用之部分（應包含建築物開發之上下最大投影範圍，及基地內通路、消防通道、車道、停車位、台階、退縮人行道等）加總之面積。
 - （二）硬鋪面面積即法定空地非綠化之面積，且依上開要點規

A2
|
—
四
二
七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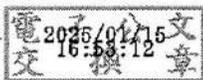
A2
|
—
四
二
七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定包括所有可透水之面磚、地磚。

三、至前開面積計算方式倘有法令認定上之疑義，請再敘明原由後，據以認定；另就水保設施認定部分，因涉個案設計圖說內容，請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釐清。

正本：何昌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柏融
電話：02-27208889#8412
電子信箱：hg98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 1146080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第 8 案裁示辦理。
- 二、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超商，建請 4 大超商檢視已設置分店其之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影響使用或通行情形(例如：店員不熟悉升降平台操作、升降平台旁堆置雜物、室內通路走廊堆積物品等)，並加以評估處理。
- 三、另日後如有「新設立」分店，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應依照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規定，申請範圍出入口應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規定簽證檢討順平，並於竣工時應檢附順平竣工照片；另如騎樓如有變更高程者，更應與二側鄰戶順平，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避免市民跌倒後

A2
|
—
四
二
八
有
關
市
民
陳
情
便
利
商
店
室
外
通
路
未
順
平
一
案
，
不
利
於
行
動
不
便
者
進
出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
四
二
八
有
關
市
民
陳
情
便
利
商
店
室
外
通
路
未
順
平
一
案
，
不
利
於
行
動
不
便
者
進
出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續產生賠償訴訟相關法律問題。並對於自道路至分店之通路（包含：室內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等）應考量"順平與可到達"，如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討替代改善方案，以利身心障礙者可平等使用便利商店。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分店改善工程建請找尋受過前揭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改善（如：開業建築師檢核 <https://reurl.cc/XRK42R>），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五、需建築物原核准建築執照圖說複印（如：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可逕洽建管處資訊室，電話：02-27208889轉8461，申請網址：<https://reurl.cc/DmbnA0>）。現場如與原核准圖不符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法檢討相關變更程序。

正本：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電 2025/02/11
交 16:18:48
文 章
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01483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8328_1131204 建築執地籍套繪規範.pdf)

主旨：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3 年 12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408101 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局全面改版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含地籍套繪上傳)，提升建築管理資訊應用及服務品質，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既有舊案請於實施前完成案件匯入)。
- 三、本案規劃建置新建築物套繪圖系統，預計將套繪圖相關資訊回饋至全國地理資訊系統，進一步擴大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範疇，充分發揮其效益，本次新增以下圖層使用，請申請人依規定繪製：
 - (一)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頂蓋型開放空間係屬地面層供公眾使用之半戶外空間。
 - (二)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係屬基地內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A5
|
○
四
二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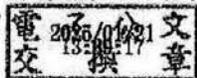
A5
|
○
四
二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鄰地法定空地：原屬同一個使用執照範圍，因申請部分
基地重建，致剩餘基地應保留空地不足而補足之空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

建築物套繪圖規範，主要提供建築師繪製套繪圖的圖層樣板，圖層範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申請人及套繪系統使用圖層比對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BUILD	新(改、修、增)建房屋		FIREAREA	防火間隔
	BASELAND	基地範圍		ORIBUILD	基地內現有房屋
	LAND	地籍		NEARHOUSE	鄰近房屋
	SROAD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不計入法定空地		DITH	河、川、溝渠
	SROADLAW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計入法定空地		OTHERWORK	雜項工作物
	PROAD	計畫道路		WOLKROAD	人行道
	ASSIGNROAD	指定現有巷道		DISMANTLE	拆除範圍
	BLINE	建築線		GREENAREA	綠帶
	ARCADEDLAW	法定騎樓		OTHER	其他
	CELLAR	地下室範圍		INTERIORCOURT	天井
	RESERVE	保留地		RETREATLAW	退縮騎樓地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MEMO	文字備註		OSWITHSHELT	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
	PARKAREA	法定停車空間		OSWITHOUTSHELT	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
	SELFPAKAREA	自設停車空間		NROADLAW	現有巷道_計入法定空地
	INCENTIVEPARKAREA	獎勵停車空間		NEARBASELAND	鄰地法定空地
	RETREATL	退縮地_不計入法定空地			

A5
|
○
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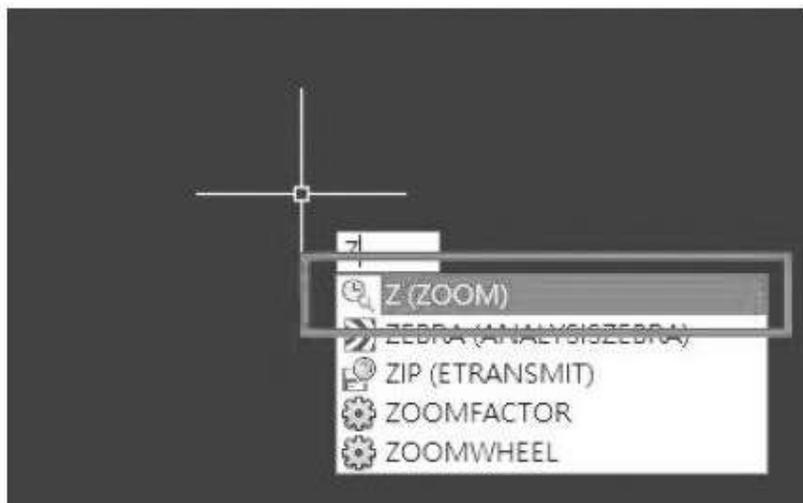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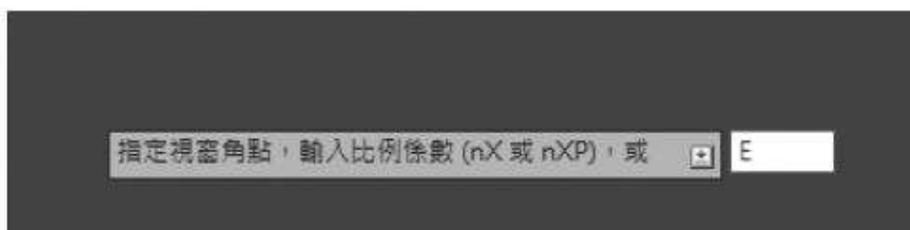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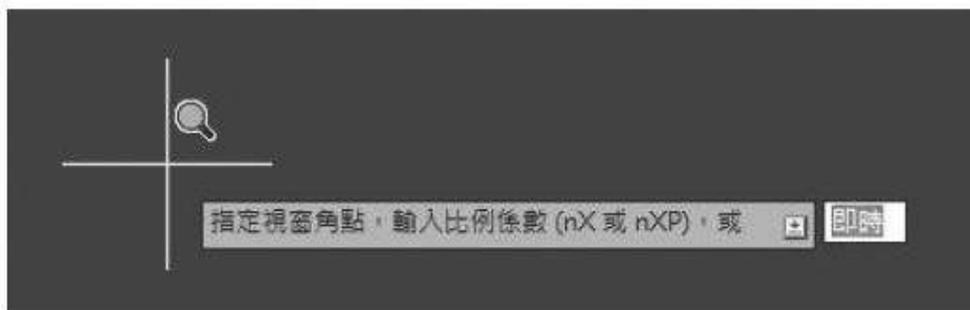
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二、地籍定位範例：使用web版申請書表系統下載之地籍圖DXF檔案，請依照以下操作方式進行定位：

1. 可使用 CAD 指令 ZOOM+E 定位至地籍區塊
2. 輸入指令 ZOOM 後按下 ENTER



3. 出現『指定視窗角點』功能後，輸入 E+ENTER，定位完成



注意：

1. 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
2. 地下室範圍、停車位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中間請勿繪製線。
3. 以一個執照的建築物基地範圍為主。
4. 圖層邊界請完全貼合地籍線。
5. 清楚區分各圖層並且應分開建置不能重複套疊，同一圖層不應該連續跨過不同基地的執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承辦人：吳豐名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8961

傳真：(02) 89650646

電子信箱：AL857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140273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視障按摩場所」建築物使用用途歸屬案，請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本府 114 年 2 月 5 日簽奉核准辦理
- 二、查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之按摩場所，其雇用按摩工作者全數為視覺障礙者且領有按摩技術士證（專為視覺障礙者辦理之技能檢定），或經本府勞工局每年補助視障按摩據點，稱之為視障按摩場所。
- 三、次查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10874 號函（略）：「……理髮（理容）、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 B-1 使用組別…」，為考量防火避難逃生及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權益，本市「按摩場所」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如下：

A5
|
○
四
三

有關本市「視障按摩場所」建築物使用用途歸屬案，請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四
三

有關本市「視障按摩場所」建築物使用用途歸屬案，請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視障按摩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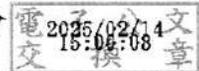
- 1、「B類1組」：現場以固定式區隔（分間牆、包廂等）提供按摩服務場所。
- 2、「G類3組」：現場以活動式區隔（拉簾、隔屏等）型式提供按摩服務場所。

(二)一般「按摩場所」（非視障按摩場所）：

- 1、「B類1組」：現場以固定或活動型式區隔（分間牆、包廂、拉簾、隔屏等）提供按摩服務場所。
- 2、「G類3組」：現場無任何型式區隔（視覺通透）提供按摩服務場所。

(三)屬本府列管重大治安、公安、消安等（例如：妨害風化、毒品、公安小組列管紅、黃單場所）場所，現場以任何型式（固定、活動式）區隔提供按摩服務，均以「B類1組」認定並執行稽查，以提高公共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新北市視障愛心協會、新北市視障關懷輔導協會、新北市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規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王翊帆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S0485@ntpc.gov.tw

B5
|
○
九
四

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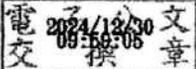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165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財用字第 1131612457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警察局辦公廳舍、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及國民運動中心等 6 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區位條件、空間配置、設施(備)需求、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如下：<https://is.gd/4BBv3e>)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G
—
三
二
九

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全文1份，併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gov.tw/>) 網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其他施工管理函釋」項下。
- 二、旨揭參考要項自105年4月22日訂定，鑑於第四點所列參考規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103章進度管理」現已不提供各機關由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下載，爰刪除之，改以述明工程進度實務上之計算方式，並由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惟不以施工廠商「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另依最新各類契約範本、權責分工表及規定修正附件1及附件2內容。
-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個案特性、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908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49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5/02/07 文
交 09:30:02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二
—
二
—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49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un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01579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97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區及劃定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8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貴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收受者除另有標註者外，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均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25/02/20
 交 換 章

H
|
—
二
—
二
—
段 2 8 地 號 等 土 地 為 容 積 調 派 送 出 區 及 劃 定 信 義 區 信 義 段 五 小 段 2 9 7 地 號 等 土 地 為 容 積 調 派 接 受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請 查 照 辦 理 及 劃 定 信 義 區 信 義 段 五 小